



#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噪音管制作業標準

頁 數：1/2

文件編號：EN-03-005

版 本：R.1

## 1. 目的：

為確保周界環境品質達到法規及相關作業環境品質能達到法規之基本要求，以減少噪音污染對環境及人員健康的影響。

## 2. 範圍：

舉凡所有校區活動、常態性作業中主要產生噪音源及校區周界之地區，均屬於管制範圍。

## 3. 定義：

3.1. 設備噪音：各種機器運轉產生之音量，超過作業場所法定標準者均屬之。

3.2. 周界噪音：依噪音管制區劃分作業要點規定，凡是校區周界超過法定標準者均屬之。

3.3. 顯著噪音源：明顯產生噪音達 85 分貝以上之設施，如空壓機設備、污水處理廠馬達或發電機房等。

## 4. 權責：

4.1. 環安組：噪音改善措施及噪音管制計劃之執行。

## 5. 內容：

5.1. 噪音管制分類：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噪音管制法之規定，劃分為學校特定作業場所(如污水廠…等)及校區周界環境兩類。

### 5.2. 作業場所之噪音管制

5.2.1. 環安組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及「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對超過 85 分貝噪音之作業場所每半年實施檢測乙次，並將記錄保存十年。

5.2.2. 噪音超過 85 分貝之作業場所，應由使用單位實施工程改善；若工程改善困難；則噪音作業場所應適當標示『噪音作業區』及『噪音作業注意事項』，並規定該區域作業人員應配戴適當有效噪音防護具。

5.2.3. 作業場所噪音於任何時間內，不得暴露於尖峰值超過 140 分貝之衝擊性噪音或 115 分貝之連續性噪音。

5.2.4. 噪音管制標準：依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00 條規定，勞工曝露之噪音音壓級及其工作日容許暴露時間對照表之標準管制，參照下表(勞工暴露噪音音壓級及其工作日容許暴露時間表)。

工作日容許暴露時間	A 權噪音音壓級	工作日容許暴露時間	A 權噪音音壓級
8 (小時)	90 (分貝)	2 (小時)	100 (分貝)
6 (小時)	92 (分貝)	1 (小時)	105
4 (小時)	95 (分貝)	1/2 (小時)	110
3 (小時)	97 (分貝)	1/4 (小時)	115

#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噪音管制作業標準

頁 數：2/2

文件編號：EN-03-005

版 本：R.1

5.2.5. 噪音管制管理：若校區內作業場所音壓超過標準 85 分貝時，為控制教職員工作業場所之噪音危害，避免教職員工因遭受長期噪音引起之聽力損失，執行並落實完整聽力保護計劃其具體實施作法如下：

5.2.5.1. 噪音源設置防音、隔音設施等工程控制，若因現況無法設置時，除依噪音管制標準表列規定外，該場所區內之人員應配戴防護用具。

5.2.5.2. 噪音污染區作業人員使用之防音防護具：對噪音污染區之作業人員要求配戴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用具。

5.2.5.3. 噪音管制區內作業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特殊作業健康檢查（聽力檢查）及管理。

## 5.3. 校區周界環境之噪音管制

5.3.1. 校區周界環境之噪音管制處理，依噪音管制區分作業要點規定，其管制區及噪音標準請參閱「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

5.3.2. 當周界噪音測定值超過管制標準值時，須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降低噪音量，並依噪音管制標準進行改善。

5.3.3. 噪音監測頻率：依「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之檢測頻率進行，必要時進行其相關數據與頻率之檢討與修正。

5.4. 紀錄之保存：各項監督量測紀錄由環安組歸檔，作業場所之噪音量測記錄保存十年；周界之噪音量測記錄保存三年

5.5. 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若發現噪音有異常發生時，依「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規定辦理。若校區內某些噪音高於工安法規標準 85 分貝及校區周界高於環保法規標準時，則規劃噪音管制區，直到改善為止才可解除管制。

## 5.6. 緊急處理及應變措施

5.6.1. 當周界噪音量無法為居民所接受時，應進行顯著噪音源之作業調整或暫停作業，待改善後再行測試。

5.6.2. 校區內因設備機件故障所產生異常噪音，應立即停止作業，待維修正常後再行操作。

## 6. 參考資料

6.1.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6.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6.3.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4. 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 EN-02-012。

6.5. 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 EN-02-011。

## 7. 使用表單

無。